

卷 期：高雄市政府公報114年冬字第5期

高雄市政府 令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

承辦人：高宓宜

電話：07-7995678轉304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中字第11438040200號

附件：高市府教中字第11438040200號.pdf

修正「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十條

市長 陳其邁